

# 管子通解

赵守正 撰

# 管子通解

（下册）

赵守正撰

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

1989年 · 北京

**管子通解(下)**

赵守正 撰

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红庙)

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850×1168毫米·32开本 17.75印张 477千字  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
印数: 00 001—2 000

ISBN7-5638-0194-4/F·95

压膜本定价: 9.90元

精装本定价: 11.50元

# 目 录
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心术上  | 第三十六 | ( 1 )   |
| 心术下  | 第三十七 | ( 15 )  |
| 白 心  | 第三十八 | ( 23 )  |
| 水 地  | 第三十九 | ( 37 )  |
| 四 时  | 第四十  | ( 48 )  |
| 五 行  | 第四十一 | ( 61 )  |
| 势    | 第四十二 | ( 75 )  |
| 正    | 第四十三 | ( 83 )  |
| 九 变  | 第四十四 | ( 87 )  |
| 任 法  | 第四十五 | ( 89 )  |
| 明 法  | 第四十六 | ( 102 ) |
| 正 世  | 第四十七 | ( 107 ) |
| 治 国  | 第四十八 | ( 114 ) |
| 内 业  | 第四十九 | ( 121 ) |
| 封 禅  | 第五十  | ( 139 ) |
| 小 问  | 第五十一 | ( 143 ) |
| 七臣七主 | 第五十二 | ( 161 ) |
| 禁 藏  | 第五十三 | ( 176 ) |
| 入 国  | 第五十四 | ( 192 ) |
| 九 守  | 第五十五 | ( 197 ) |
| 桓公问  | 第五十六 | ( 203 ) |
| 度 地  | 第五十七 | ( 206 ) |
| 地 员  | 第五十八 | ( 221 ) |
| 弟子职  | 第五十九 | ( 245 ) |
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言 昭   | 第六十(亡)  | ( 253 ) |
| 修 身   | 第六十一(亡) | ( 253 ) |
| 问 霸   | 第六十二(亡) | ( 253 ) |
| 牧民解   | 第六十三(亡) | ( 253 ) |
| 形势解   | 第六十四    | ( 254 ) |
| 立政九败解 | 第六十五    | ( 286 ) |
| 版法解   | 第六十六    | ( 291 ) |
| 明法解   | 第六十七    | ( 304 ) |
| 巨乘马   | 第六十八    | ( 324 ) |
| 乘马数   | 第六十九    | ( 330 ) |
| 问乘马   | 第七十(亡)  | ( 330 ) |
| 事 语   | 第七十一    | ( 338 ) |
| 海 王   | 第七十二    | ( 343 ) |
| 国 蓄   | 第七十三    | ( 349 ) |
| 山国轨   | 第七十四    | ( 365 ) |
| 山权数   | 第七十五    | ( 380 ) |
| 山至数   | 第七十六    | ( 397 ) |
| 地 数   | 第七十七    | ( 420 ) |
| 揆 度   | 第七十八    | ( 431 ) |
| 国 准   | 第七十九    | ( 453 ) |
| 轻重甲   | 第八十     | ( 459 ) |
| 轻重乙   | 第八十一    | ( 489 ) |
| 轻重丙   | 第八十二(亡) | ( 511 ) |
| 轻重丁   | 第八十三    | ( 512 ) |
| 轻重戊   | 第八十四    | ( 538 ) |
| 轻重己   | 第八十五    | ( 551 ) |
| 轻重庚   | 第八十六(亡) | ( 561 ) |

## 心术上 第三十六

心术上：此指心术上篇，其下篇序次第三十七，见后。心术，意即心的功能。《庄子·天道》篇亦见“心术”一词，唐成玄英疏：“术，能也。心之所能，谓之心术也。”古人以心为思维器官，并认为是人体的主宰，以心比君。本文的基本内容在于论述心的功能及修养内心的方法，故以《心术》名篇。本文前经后解，经与解各有六段文字，解文是对经文的说明和阐发。

《管子》书中，《心术》上、下与《白心》、《内业》等四篇哲学论文观点大体相同。修养内心、保蓄精气、抱虚守静、排除嗜欲与成见，几乎为四篇兼有之内容。四篇当出自一家之手，代表战国时代道家思想的一个重要流派。四篇中，还有不少言论涉及治国处事之道，要在顺应事物自身的规律，无为而治，体现战国时代道法结合的趋势。本《心术上》篇即具有此一特点。

心之在体，君之位也<sup>1</sup>；九窍之有职<sup>2</sup>，官之分也。心处其道，九窍循理；嗜欲充盈〔益〕<sup>3</sup>，目不见色，耳不闻声。故曰：上离其道，下失其事。毋代马走，使尽其力；毋代鸟飞，使弊其羽翼；毋先物动，以观其则<sup>4</sup>。动则失位，静乃自得<sup>5</sup>。

1 君之位：即主位，或可称统治地位。尹注：“心之在体，当身之中，凡身之运，皆身之所使，故象君位。”

2 九窍：眼、耳、鼻等人体器官的九个孔穴。《周礼·天官·疾医》：“两之以九窍之变。”注：“阳窍七，阴窍二。”阳窍七，指眼、

耳、鼻、口；阴窍二，指大、小便处。本文以心比君，以九窍比百官，主张心制九窍应无为而治，不可干扰代替，故后文谓：“心术者，无为而制窍者也。”

3 充盈，原文为“充益”。盈、益形近致误。“盈”与下句之“声”为韵，据王念孙说校改。

4 则：规则，犹今言规律。“毋先物动，以观其则”，言不可先物而动，避免任何干扰，如此，以静观事物自身的运动规律。

5 得：掌握。此承上文文意而言。上文“观其则”，指观察事物规律。此处“乃自得”，即指掌握事物规律。本文主旨尚虚静，故谓“静乃自得”。

道，不远而难极也<sup>1</sup>，与人并处而难得也。虚其欲<sup>2</sup>，神将入舍<sup>3</sup>，扫除不洁，神不〔乃〕留处<sup>4</sup>。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〔乎〕<sup>5</sup>。智乎，智乎，投之海外无自夺。求之者不及虚〔得处〕之者<sup>6</sup>。夫圣〔正〕人无求之也<sup>7</sup>，故能虚〔无〕<sup>8</sup>。

1 难极：难至。“道不远而难极”，意即离人不远，而难以达到。后之解文谓：“道在天地之间也，其大无外，其小无内，故曰不远而难极也。”

2 虚其欲：使欲念空虚，即无所追求之意。

3 神：意同“道”，在《心术》、《内业》诸篇中，道与神、精等往往通用。此处“虚其欲神将入舍，扫除不洁神不留处”之“神”字，均指道言。郭沫若指出：“《内业》和《心术》的基调是站在道家立场的，……这道……可以称之为气，称之为精，称之为神。”（见《青铜时代》第262页）。马非百指出：《内业》及《心术》上、下篇所使用的道、精、神、气、性等字，都是可以互相通用的…（见《管子学刊》1988年第4期第4页）。

4 不：原文为“乃”，据后文“不洁则神不处”文意改。

5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：原文智下有“乎”字，据王念孙说删。“索”，意为求。

6 求之者不及虚之者：原文为“求之者不得处之者”，据郭沫若说改。此言追求智慧不如保持空虚，正合下文“夫圣人无求之也，故能虚”。

7 圣人：原文为“正人”，据王念孙说校改。

8 虚：原文为“虚无”，据王念孙说删“无”字。后之解文谓“虚者，无藏也。”“无虑则反复虚矣。”皆无“无”字。

虚而〔无〕无形谓之道<sup>1</sup>，化育万物谓之德，君臣父子人间之事谓之义，登降揖让<sup>2</sup>、贵贱有等、亲疏之体谓之礼，简物<sup>3</sup>、小大〔未〕一道<sup>4</sup>，杀僇禁诛谓之法。

1 虚而无形：原文作“虚无形”，重一“无”字，据王念孙说改“无”为“而”。下之解文作：“天之道，虚其无形。虚则不屈”等语，皆无“无”字。

2 登降揖让：意即尊卑间揖让之礼。“登降”指尊卑言。《墨子·非儒》：“孔某……繁登降之礼以示仪。”两登降皆同。“揖”，拱手为礼之意。

3 简物：犹言简繁。物有“杂”意，古杂色之旗称物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常》：“通帛为旌，杂帛为物。”郑玄注：“通帛谓大赤，从周，正色，无饰，杂帛者，以帛素饰其侧。”故物与简犹言杂与简或繁与简。简、物意正相对。

4 小大：原文为“小未”，据丁士涵说校改。“简物、小大一道”，意即无论繁简之事，大小之事，都使之同道。“一道”，意即“使之同道”，即遵守统一的道理或规范。如此，则需要借助法、刑力量，即以杀戮禁诛保证之。故称：“简物，小大一道，杀僇禁诛谓之法。”

大道可安而不可说<sup>1</sup>。真〔直〕人之言，不义不颇（顾）<sup>2</sup>，不出于口，不见于色。四海之人，又孰知其则？

1 安：对环境或事物感到可以接受或适应称安。《吕氏春秋·乐成》：“舟车之始见也，三世然后安之。”此处“可安而不可说”，意指可以接受而不能说明。后之解文谓“道也者动不见其形，施不见其德，万物

皆已得，而不知其极，故可以安而不可说也。”以“万物皆已得”解释此“安”字，故可讲作适应或接受。

2 真人：道家称修真得道之人为真人。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“关尹老聃乎，古之博大真人哉。”此处原文为“直人”，据王念孙说校改。

不义：读为“不俄”，指不偏斜。

不颇：指不偏颇。后之解文：“不颇，言因也。因也者，非吾所取，故无颇也。”三个“颇”字原皆为“顾”，形近致误，据郭沫若说校改。

天曰虚，地曰静，乃不忒〔伐〕<sup>1</sup>。洁其宫<sup>2</sup>，开其门<sup>3</sup>，去私毋言，神明若存。纷乎其若乱，静之而自治。强不能遍立<sup>4</sup>，智不能尽谋。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，名当，谓之圣人。故必知不言之言<sup>5</sup>，无为之事，然后知道之纪。殊形异执<sup>6</sup>，不与万物异理，故可以为天下始<sup>7</sup>。

1 忒：差错。原文为“伐”，形近致误，据文意改。后之解文“故曰不忒”，同。

2 宫：指心。后解云：“宫者，谓心也。心也者，智之舍也，故曰宫。”

3 门：指耳目。后解云：“门者，谓耳目也。耳目者，所以闻见也。”

4 遍：普遍。“遍立”，指包揽一切事业。遍立与下句“尽谋”并列，为文，“尽谋”指提供一切筹谋。

5 不言之言：原文无“之言”，据后面解文增补。本文所谓“不言之言”、“无为之事”，都体现其无为而治思想。

6 执：同“势”，形态、姿势。“殊形异势”指万物言。此谓万物千差万别各有不同，只能顺应，而不可违背其规律行事。故下文谓“不与万物异理”。

7 故可以为天下始：原文无“始”，据赵本补。后解亦有“始”字。

人之可杀，以其恶死也；其可不利，以其好利也。

是以君子不怵〔休〕乎好<sup>1</sup>，不迫乎恶<sup>2</sup>，恬愉无为<sup>3</sup>，去智与故<sup>4</sup>。其应也，非所设也；其动也，非所取也。过在自用，罪在变化。是故有道之君子<sup>5</sup>，其处也若无知，其应物也若偶之。<sup>6</sup> 静因之道也<sup>7</sup>。

1 怵(chù，处)：引诱，利诱。原文为“休”，形近致误，据后之解文改。“不怵乎好”，意指不为爱好之事所诱惑。

2 迫：胁迫；要挟。“不迫乎恶”，意指不为厌恶之事所要挟逼迫。

3 恬：安然；淡然。《荀子·富国》：“轻非誉而恬失民。”注：“恬，安也。言不顾下之毁誉，而安然忘于失民也。”此处“恬愉”即安然愉悦，意指安闲之情感。

4 故：巧诈。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：“上多故则下多诈。”高诱注：“故，诈。”本文“去智与故”，言消除智谋与诈巧。《庄子·刻意》：“去智与故，循天之理”，可与此互参。

5 君子：原文为“君”，后之解文谓“君子之处也若无知”，据改。

6 偶：辅助。《书·君奭》：“偶王在亶。”此处“偶之”，言只起辅助或配合作用。

7 静因：虚静与因依。“静因之道”，言排除主观的嗜欲成见，完全依照客观事物自身的规律行事。尹注：“凡此皆虚静循理之道也。”

“心之在体，君之位也，九窍之有职，官之分也。”耳目者，视听之官也，心而无与于视听之事，则官得守其分矣。夫心有欲者，物过而目不见，声至而耳不闻也。故曰：“上离其道，下失其事。”故曰：心术者，无为而制窍者也<sup>1</sup>。故曰“君”。“毋代马走”，“毋代鸟飞”，此言不夺能<sup>2</sup>，不与下试〔诚〕也<sup>3</sup>。“毋先物动”者，摇者不定，趣者不静<sup>4</sup>，言动之不可以观也。“位”者，谓其所立也。人主者立于阴，阴者静，故曰“动则失位”。阴则能制阳矣，静则能制动矣，故曰“静乃自得”。

- 1 制，控制，管辖。“无为而制窍”，即通过虚静无为来管辖九窍。
- 2 能能：能者的功能。“不夺能能”，言不可取代各个能者的功用。
- 3 试：做，操作。《形势》篇谓“上无事则民自试”，“试”字义与此同。“试”，原文为“减”，形近致误，据文意改。
- 4 躁(zào，燥)：同“躁”，急躁。

道在天地之间也，其大无外，其小无内，故曰“不远而难极也”。虚之与人也无间<sup>1</sup>，唯圣人得虚道，故曰“并处而难得”。世人之所职者精也<sup>2</sup>。去欲则宣<sup>3</sup>，宣则静矣，静则精。精则独立矣，独则明，明则神矣。神者至贵也，故馆不辟除，则贵人不舍焉。故曰“不洁则神不处”。

“人皆欲知而莫索之”<sup>4</sup>，其所〔以〕知<sup>5</sup>，彼也，其所以知<sup>6</sup>，此也。不修之此，焉能知彼？修之此，莫能虚矣<sup>7</sup>。虚者，无藏也<sup>8</sup>。故曰去知则奚〔率〕求矣<sup>9</sup>，无藏则奚设矣<sup>10</sup>。无求无设则无虑，无虑则反复虚矣。

1 间：间隔，距离。“虚之与人也无间”，言虚之与人本无距离。

2 职：记。《史记·屈原传》：“章画职墨兮，前度未改。”《索隐》：“《楚辞》‘职’作‘志’。志，念也。”“世人之所职者精也”，意指世人之所当牢记者，是心意专一。“精”在此读为《书·大禹谟》“唯精唯一”之精，即心意专一之意。本书《内业》有“守一而弃万苛”语，可与此互参。

3 宣：意犹通。尹注：“宣，通也。去欲则虚自行，故通而静。”

4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：知，通智。此句乃复举上文“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”。本篇解文之复举经文，有的字句全同，有的少异。如“扫除不洁神不留处”复举亦只作“不洁则神不处”。

5 其所知：人们所认识的事物，指认识的对象。原文为“其所以知”，“以”字涉下句而衍，据文意删。

6 其所以知：人们通过什么去认识事物，指认识的主体。

7 能：读为“而”，“而”与“如”古通用。“莫能”，意即“莫

如”。“修之此，莫能虚矣”，言修养内心，莫如保持虚的状态。

8 无藏：储物为“藏”。“无藏”，即无所保留。

9 去知：不要智慧。“去”意同“弃”；“知”，通“智”。此与前文“智乎，智乎，投之海外无自夺”涵义相应。

奚求：何求。即无所追求之意。原文为“奚率求”，衍“率”字，据王念孙说删。

10 设：筹划。《书·禹贡》“禹敷土”孔颖达疏：“禹必自行九州，规谋设法。”设，即有筹划意。

天之道，虚其无形。虚则不屈，无形则无所低〔位〕赶<sup>1</sup>，无所低〔位〕赶，故遍流万物而不变。德者，道之舍<sup>2</sup>。物得以生生，知得以职道之精<sup>3</sup>。故德者得也。得也者，其谓所以然也以<sup>4</sup>。无为之谓道，舍之之谓德，故道之与得无间，故言之者不别也。间之理者，谓其所以舍也。义者，谓各处其宜也。礼者，因人之情，缘义之理，而为之节文者也<sup>5</sup>。故礼者谓有理也。理也者，明分以谕义之意也。故礼出乎理〔义〕，理〔义〕出乎义〔理〕<sup>6</sup>，义〔理〕因乎宜者也<sup>7</sup>。法者所以同出<sup>8</sup>，不得不然者也，故杀僇禁诛以一之也。故事督乎法，法出乎权，权出乎道。

1 低赶（wǔ，五）：同“抵牾”，意即抵触。“低”，原文为“位”，据王引之说校改。下“低赶”，同。

2 舍：施舍；布施。此指体现。“德者道之舍”，谓德是道的实施，引申为道的体现。

3 职道之精：读为“识道之精”。职，通“识”，认识。

4 以：同“已”。“其谓所以然也以（已）”，今译当为：就是说要得到的东西已经得到了。前“以”为已经（时间副词），后“以”无义（语末助词）。

5 节文：节，指制度、章法。文，指标志或条文。“为之节文”，即

为之制定制度与标志，以便人们依据实行。

6 礼出乎理理出乎义：原文为“礼出乎义，义出乎理”，据王引之说校改。

7 义因乎宜：原文为“理因乎宜”，据王引之说改。

8 出：指参差不齐。同出，即统一或划一不齐的社会行动。

道也者，动不见其形，施不见其德，万物皆以得，然莫知其极。故曰“可以安而不可说”也。真〔莫〕人<sup>1</sup>，言至也。不宜<sup>2</sup>，言应也<sup>3</sup>。应也者，非吾所设，故能无宜也。不颇〔顾〕<sup>4</sup>，言因也。因也者，非吾所取〔顾〕<sup>5</sup>，故无颇〔顾〕也。“不出于口，不见于色”，言无形也；“四海之人，孰知其则”，言深囿也<sup>6</sup>。

1 真：原文为“莫”，形近致误，据文意改。此处“真人”，乃复举上文之“真人”。上文误为“直人”，此处误为“莫人”。

2 不宜：此“宜”通“义”，义借为“俄”。不俄，即不偏斜之意。下“故能无宜也”，同。

3 应：适应。下文“因”，即因依。因、应，皆有尊重事物自身运动，顺其自然而随机应变之意。《史记》：“老子所贵，道虚无，因应变化于无为。”本文下两节详细说明了“不言之言”、“无为之事”，即此因应之道。

4 不颇：颇，指偏离或不平正。《左传·昭二年》：“君刑已颇，何以为盟主。”不颇，即不偏离。下“故无颇也”同。

5 取：择取。原文为“顾”，据俞樾说校改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取，为也。”主观择取与主观所为涵义相近。

6 囿：古代帝王畜养禽兽的园林。“深囿”，指深远宏大蓄物甚多的园林，借喻蕴藏甚深。尹注：“不知深浅之囿域也”。

天之道虚，地之道静。虚则不屈，静则不变，不变则无过，故曰，“不忒”。“洁其宫，开〔闕〕其门”<sup>1</sup>；宫者，谓心也，心也者，智之舍也，故曰“宫”。洁之者，去好过

也<sup>2</sup>。门者，谓耳目也。耳目者，所以闻见也。“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”，此言名不得过实<sup>3</sup>，实不得延名。姑形以形<sup>4</sup>，以形务名，督言正名，故曰“圣人”。“不言之言”，应也。应也者，以其为之者人也<sup>5</sup>。执其名，务其〔应〕所以成<sup>6</sup>，此〔之〕应之道也<sup>7</sup>。“无为之事〔道〕”<sup>8</sup>，因也。因也者，无益无损也。以其形因为之名，此因之术也。名者，圣人之所以纪万物也。人者立于强<sup>9</sup>，务于善<sup>10</sup>，未于能<sup>11</sup>，动于故者也<sup>12</sup>。圣人无之。无之则与物异矣<sup>13</sup>。异则虚，虚者万物之始也，故曰“可以为天下始”。

1 开：原文为“阙”，据上文“开其门”改。

2 好过：意同“好恶”，指个人好恶。

3 名不得过实：原文无“名”，据王念孙说增补。“名不得过实，实不得延名”，意指名与实必须一致。

4 姑：读为“诂”，解释。“诂形以形”，意指从形体的实际出发，说明形体。

5 为之者人也：原文为“为之人者也”，“人者”两字误倒，据文意改。此处“人”字当他人讲。“应也者，以其为之者人也”，意思是说明“应”在于应合他人他事，而非应合自身，故谓“应”的存在是因为事物的创造者是别的人。

6 务其所以成：原文为“务其应所以成”，据王引之说删“应”字。

7 此：原文为“之”，据文例改。

8 无为之事：原文为“无为之道”，据上文改。

9 强：强求。“立于强”，言立足于强求。

10 善：通“缮”，修治、修饰。“务于善（缮）”，言致力于修饰。

11 未：读为“味”，玩味、欣味。“未（味）于能”，欣味于个人能力。安井衡云：“未，味也，玩味于才能。”

12 动：动作。“动于故”动作于施行故巧，或指运用巧诈而言。以上四项（立于强、务于善、未于能、动于故），皆指一般人之通病，均不合因应之道，故谓“圣人无之”。

13 与：允许，赞许。“与物异”，意即赞许或承认万物自身的不规律。

人迫于恶，一则失其所好；怵于好，则忘其所恶。非道也。故曰：“不怵乎好，不迫乎恶。”恶不失其理，欲不过其情，故曰：“君子。”“恬愉无为，去智与故”，言虚素也。“其应非所设也，其动非所取也”，此言因也。因也者，舍己而以物为法者也<sup>1</sup>。感而后应<sup>2</sup>，非所设也；缘理而动<sup>3</sup>，非所取也。“过在自用，罪在变化”，自用则不虚，不虚则忤于物矣<sup>4</sup>；变化则为生<sup>5</sup>，为生则乱矣。故道贵因。因者，因其能者言所用也。“君子之处也若无知”，言至虚也。“其应物也若偶之”，言时适也，若影之象形，响之应声也。故物至则应，过则舍矣。舍矣者，言复所于虚也。

1 法：效法；依据。“舍己而以物为法”，意即撇开自己而以客观事物为依据。

2 感：感知，指感知外界事物。“感而后应”，意即感知事物以后，再采取措施适应事物自身的规律行事。此种方法，绝非只凭主观筹划强加于事物。故谓“感而后应，非所设也。”

3 理：道理；法则。此指事物自身的法则。“缘理而动”，意即按照自身运动的法则采取行动。此种方法绝非只凭主观择取措施强加于客观事物。故谓“缘理而动，非所取也。”

4 忤：违背；抵触。“忤于物”，意即与客观事物的规律相抵触。

5 为：通“伪”，虚假。“变化则为（伪）生”，意即随意进行改变则产生违背客观事物的假象。下“为”字同。

### 【今译】

心在人体，处于君的地位；九窍的各有功能，有如百官的各

有职务。心的活动合于正道，九窍就能按常规工作；心充满了嗜欲，眼就看不见颜色，耳就听不到声音。所以说：在上位的脱离了正道，居下位的就荒怠职事。不要代替马去跑，让它自尽其力；不要代替鸟去飞，让它充分使用其羽翼。不要先物而动，以观察事物的运动规律。动则失掉为君的地位，静就可以自然地掌握事物运动规律了。

道，离人不远而难以探其穷尽，与人共处而难以掌握。使欲念空虚，神（道）就将来到心里；欲念扫除不净，神（道）就不肯留处。人人都想得到智慧，但不知道怎样才能获得智慧。智慧呵，智慧呵，应把它投之海外而不可空自强求。追求智慧不如保持心的空虚。圣人就是无所追求的，所以能够做到“虚”。

虚无形叫作道，化育万物叫作德，摆正君臣父子这类人间的关系叫作义，尊卑揖让、贵贱有别以及亲疏之间的体统叫作礼，繁简、大小的事务都使之遵守统一规范，并规定杀戮禁诛等事叫作法。

大道，可以适应它而不能说得明白。真人的理论，不偏不颇，不从口里说出，不在表情上流露，四海的人，又谁能知道他的法则呢？

天是虚的，地是静的，所以没有差错。清扫房屋（指心），开放门户（指九窍），排除私欲，不要主观成见，神明就似乎出现了。事物总是纷杂地好象很乱，静下来就自然有条不紊。能力再强也不能把一切事情都包揽起来，智慧再高也不能把所有事情都谋划周到。物的自身本来有它一定的形体，形体自身本来有它一定的名称，立名正合于实际，就叫作圣人。所以，必须懂得什么是不由自己去说的理论，不用亲自去做的事，然后才懂得道的要领。尽管万物的形态千差万别，但从不违背万物自身的规律，所以能成为天下万物的始祖。

人可以用杀戮来镇压，这是因为他们怕死；可以用不利之事来阻止，这是因为他们贪利。所以君子不被爱好之事所诱惑，不

被厌恶之事所胁迫，安愉无为，消除了智谋和故巧。他的处事，不是出于他自己的主观筹划；他的行动，不是出于他自己的主观择取。有过错在于自以为是，发生罪过在于妄加变化。因此，有道的君子，他在自处的时候，象是没有知识；他在治理事物时，象是只起配合的作用。这就是静因之道。

“心在人体，处于君的地位；九窍各有的功能，有如百官的职务一样。”这是说耳目是管视听的器官，心不去干预视听的职守，器官就得以尽到它们的本分。心里有了嗜欲杂念，那就有东西也看不见，有声音也听不到。所以说：上离其道，下失其事。所以说：心的功能，就是用虚静无为来管辖九窍的。所以叫作“君”。“不要代替马去跑”，“不要代替鸟去飞”，这是说不要取代各个能者的功用，不要干预下面的操作。所谓“不要先物而动”，是因为摇摆就不能镇定，躁动就不能平静，就是说“动”就不可能好好观察事物了。“位”，指所处的地位。人君处在阴的地位，阴的性质是静，所以说“动则失位”。处在阴的地位可以控制阳，处在静的地位可以掌握动，所以说“静乃自得”。

道在天地之间，无限大又无限小，所以说“不远而难极也”。虚与人之间没有什么距离，但只有圣人能做到虚，所以说“并处而难得”。人们所要记住的是心意专一。清除欲念则心意疏通，疏通则虚静，虚静就可以专一。心意专一则独立于万物之上，独立则明察一切，明察一切就到达神的境界了。神是最高贵的，馆舍不加扫除，贵人就不来居住了。所以说“不洁则神不处”。所谓“人皆欲知而莫索之”，就是说，人们所认识的对象是外界事物（彼），而人们认识的主体是心（此），不把心修养好，怎么能认识外界事物？修养心的最好办法，莫如使它处于虚的状态。虚，就是无所保留。所以说，能做到连智慧都抛掉，就没有什么可追求的了；能做到无所保留，就没有什么可筹划的了。不追求又不筹划就可以做到无虑，无虑就回到虚的境界了。